# 大桥镇法律援助工作站2024年上半年工作总结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风月无边 更新时间：2024-09-21

*第一篇：大桥镇法律援助工作站2024年上半年工作总结大桥镇法律援助工作站2024年上半年工作总结在县法律援助中心和池河镇党委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池河镇法律援助工作站始终坚持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学习十七大精神，落...*

**第一篇：大桥镇法律援助工作站2024年上半年工作总结**

大桥镇法律援助工作站2024年

上半年工作总结

在县法律援助中心和池河镇党委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池河镇法律援助工作站始终坚持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学习十七大精神，落实科学发展观，紧紧围绕镇党委、政府的中心工作，积极开展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工作，进一步强化法律援助网络体系建设，加大宣传的力度，全面提升我镇法律援助工作整体水平，为构建和谐大桥、平安大桥作出应有的贡献。现将今年上半年以来的工作总结如下：

一、加大法律援助的社会宣传，进一步增强群众的法律援助意识

法律援助宣传是党委政府和人民群众了解法律援助制度的基本途径，也是广大弱势群体申请利用法律援助的必要前提和基础。

1、在全省“双百日维稳攻坚行动”活动期间，大桥司法所为积极做到法律服务法律援助进村入户，采取在农贸市场集中宣传、散发宣传手册等多种形式进一步宣传法律援助工作，提高大桥镇人民群众的法律援助意识。

2、对本辖区安置帮教人员和社区矫正对象进行了回访，对他们的目前情况做了摸底排查，及时对他们进行法律援助宣传，告诉他们遇到困难，我们可以无偿提供法律服务。

3、今年5月份，结合“法律援助宣传月活动”，广泛开展法律援助进乡村、进社区、进企业、进工地等“四进”活动，向广大村民、社区居民、企业职工、农民工发放法律援助宣传资料，宣讲法律援助基本常识，在活动中，现场解答法律咨询60余人次，发放宣传材料300余份。即宣传了法律援助工作，又传播了法律知识，增强了人们依法维权的意识。使更多的贫困群众真正地共享了法律援助。

二、继续开展法律援助机构的规范化、制度化建设

目前,大桥镇法律援助工作站已在法制轨道上正常健康有序地发展。根据《法律援助条例》的规定，本工作站始终严格法律援助案件的流程，并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。一是实行服务承诺制度，将“法律援助工作服务承诺”、“法律援助操作流程”和“公民申请法律援助须知”上墙公示以方便群众。二是实行首问责任制。一次性告知制度，保证困难群众申请法律援助及时便捷。三是实行来访接待制度。对来信来访的困难群众，做到热情服务，有问必答、有信必复，做到事事有回音，件件有着落。四是实行案件受理、审查、指派规则，档案管理制度，以及案件质量检查制度，从而来保证法律援助中心健康有序地运行。

三、加大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力度，不断满足贫弱群众的法律援助 为了响应号召，大桥镇法律援助站采取了积极措施，把工作的落脚点放在多办、办好法律援助案件上，加大了民事、非诉讼法律援助案件的承办力度，实现办案数量稳中有进，办好非诉讼案件，即为当事人节约了成本，又节省了时间。继续加大对农民工案件的法律援助工作力度。进一步畅通农民工申请法律援助的渠道，对索要劳务报酬、工伤赔偿等案件继续开辟绿色通道，确保需要法律援助的农民工及时获得法律援助。

大桥镇法律援助工作站

大桥司法所 2024年7月22日

**第二篇：殷汇镇法律援助工作站岗位职责（范文模版）**

殷汇镇法律援助工作站岗位职责

一、法律援助工作站站长岗位职责

组织、协调我镇法律援助工作；审查、指派和承办法律援助案件；我镇法律援助专职工作人员的法律援助执业证申报工作；接待、解答、咨询当事人提出的法律问题；核算申报法律援助专项经费，并做好经费管理工作；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二、法律援助工作站内勤工作科员岗位职责

落实各项法律援助工作；负责档案、文件、卷宗的管理；负责法律援助专项经费的支出、结算和管理；接待、解答、咨询当事人提出的法律问题；本部门材料、统计报表的收集整理和上报工作；本部门卫生、接待等日常事务；审查、指派法律援助案件；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三、法律援助工作站管理工作科员岗位职责

落实法律援助工作；接待、解答、咨询当事人提出的法律问题；审查、指派、承办法律援助案件；起草本部门的公文；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。承办民事等法律援助案件，遵循分工协作的原则，做好其它法律援助工作。

法律援助工作站来访接待咨询规范用语

一、接待来访

1、你好，请进，请坐。

2、请问你有什么事？（有什么问题？想反映什么问题？）请慢慢讲，不要着急。

3、我们这里有一个咨询登记表，为了便于了解你的问题，请先把你的基本情况填写一下。

二、处理

1、你的问题我们基本清楚了，你的问题比较复杂，我们把你的情况向领导汇报一下，再研究决定是否对你提供援助。

2、来访的当事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：

根据你的情况，如果你需要申请法律援助，请如实填写《法律援助申请表》，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、身份证、经济困难证明、案件材料等，我们会具体审查你的条件，并进一步决定是否对你进行援助，请留下联系方式，通信地址，我们会及时通知你。

3、来访的当事人不符合条件的

先向来访者解释法律援助的条件及申请事项范围，然后向来访者说明应该对哪些部门解决问题。

4、对不属接受申请地法律援助机构管辖的：

对不起，你的案件不属于我们管辖，你可以向受案法院所在地的同级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（非诉讼案件建议到住所地或事由发生地的基层法援机构提出）。

三、送别

1、请慢点，有问题可以再来咨询，也可以打电话，我们的电话是……

2、请慢走，再见！

四、接听电话

1、您好，这是法律援助中心，您有什么事？想反映什么问题？

2、你的问题比较复杂，你可以来我们中心一趟，带上有关材料，我们具体了解你的情况后，再给你提供相关帮助，我们的地址是……

3、有什么问题你再打电话咨询，再见！

五、禁忌用语

1、不能援助，这是规定！

2、有啥事，你快说！

3、刚才给你说过了，怎么还问！

4、这事我们管不了！

5、不是告诉你了吗，怎么还不明白！

**第三篇：法律援助工作站法律援助范围**

法律援助工作站法律援助范围

1、依法请求国家赔偿的；

2、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；

3、请求发给抚恤金、救济金的；

4、请求给付赡养费、抚养费、扶养费的；

5、请求支付劳动报酬或者因劳动关系请求经济补偿、赔偿的；

6、因身体遭受严重损害请求赔偿的；

7、因遭受家庭暴力、虐待或者遗弃要求变更或者解除收养、监护关系的；

8、因遭受家庭暴力、虐待或者遗弃、对方重婚或者配偶与他人同居的受害方要求离婚的；

9、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**第四篇：学校法律援助工作站（范文模版）**

四川省中江县龙台中学

关于建立法律援助工作站的通知

为维护青少年学生的合法权益，引导青少年学生增强法律意识、提高维护自身权益的能力，营造关心爱护青少年学生的良好社会氛围，根据《四川省法律援助条例》、中江县依法治县和“法律七进”工作的相关规定和江司发【2024】71号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决定建立法律援助工作站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目的意义

提高学校师生的法律意识，依法为青少年学生提供法律援助，维护青少年学生的合法权益，构建平安和谐校园，推进依法治县进程。

二、服务内容

开展法制宣传、法制教育、法律咨询等；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青少年学生无偿提供法律援助，办理维权事项（法律咨询、代书、诉讼及非诉讼代理等）。

三、组织形式

我校法律援助工作站，在学校和县法律援助中心领导下工作，工作站办公室设在政教处。工作站站长政教处主任代作安同志担任，副站长由我校法制副校长胡勇同志担任。学校日常事务由校团委书记刘俊具体负责。

四、工作职责

（一）开展法制宣传、咨询、培训等法律服务活动；

（二）负责青少年学生涉法的来电、来信、来访工作，开展法律咨询；

（三）负责开展青少年学生法律援助的调研及宣传工作；

（四）负责对青少年学生申请法律援助事项进行初步审查，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，由法律援助中心办理；

（五）负责做好涉法来访、来信及来电投诉的登记工作。向县法律援助中心报送信息、工作报表、工作计划及总结。

2024年12月15日

**第五篇：法律援助工作站职责**

法律援助工作站职责

一、免费解答辖区内公民提出的有关法律事务方面的咨询，接待群众来信来访。

二、热情为困难群众宣传相关法律、法规。免费为其提供法律帮助，办理法律事务。

三、协助本辖区内各单位，依法化解矛盾，维护社会稳定。

四、办理所在乡镇(街道办事处)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干警行为规范

一、依法行政，不得越级、越权、侵犯；

二、严守法纪，不得贪赃枉法；

三、秉公尽责，不得以权谋私；

四、忠于职守，不得推委、贻误工作；

五、维护职务信誉，不得弄虚作假；

七、艰苦奋斗，不得奢侈浪费；

八、树立宗旨意识，不得侵犯群众利益；

九、遵守社会公德，不得酗酒滋事、参与或者支持黄、赌、毒活动。

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.net收集整理，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.net站内查找